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宁工商职院党〔2020〕82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印发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评议、咨询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原则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或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学术研究计划，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 审议学校科研或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三) 确定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的规则并组织审议。

(四) 审议学校学术成果和科技奖励。

(五) 审议学校学术带头人入选及任职工作情况考核；

(六) 审议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及建设情况验收；

(七) 审议学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的协同创新项目及建设情况验收；

(八) 组织、推动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 (九) 审议科研管理制度等；
- (十) 审议学校其他学术事项。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三)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高，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区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并发表过核心以上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第五条 学术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1-2 人）和校外特邀委员（1-2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二级学院主要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兼任或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二级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日常事物。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产生办法

(一) 学术委员由各部门根据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推选候选人。

(二) 被提名的候选人必须认真填写“候选人推荐表”，所填

内容必须由候选人所在部门及科研处审核无误后方能报学术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审议。

(三)学术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批准，在学校公示无异议，下发聘任文件。

(四)在非换届时，可以根据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增补或调整学术委员会委员。

(五)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习学校及上级科技政策。

(五)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六)接受履职评价。

第九条 退出、增选与补选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调离本校的；
6.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二)增选

因学科结构做重大调整及其他影响比例结构等原因，学术委员会可以增选。增选名额，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报校长批准后由学术委员会按照 1: 2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名单，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三)补选

出现委员缺额，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专业学科的现状及发展规划确定补选委员的学科，报校长批准后由学术委员会按照 1: 2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名单，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采用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科研处负责收集和准备，报请主任委员审定。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以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民主。到会委员应针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不同学术见解的自由探讨。对于重大问题或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可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集中意见。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方能生效。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议应作为学校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和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泄漏。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咨询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主任委员签字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科研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题涉及委员回避制度。当会议

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对真理执着追求的精神，在审议中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不正之风。如发现委员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学术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受理教职工就审议问题的投诉。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特殊问题或某些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常设或临时性专门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科研经费预算安排。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